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定住建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措施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贯彻执行。

(二) 负责推进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城区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

(三) 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四) 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五) 监督管理市区内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

(六)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七)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

(八)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九)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人民防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作对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制提出建议，指导各县（市）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

(十一) 监管全市人民防空专项经费和资产。

(十二)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十三)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黑河军分区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单位名称）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法治建设科、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招标造价办公室、建筑业管理科、乡村建设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行政审批科、平战结合科、房屋征收办公室、规划财务审计科、干部教育科。核定编制 42 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信息化、安全、保密、信访、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法治建设科：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三）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科：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方针政策。拟订市城区住房保障相关配套办法。负责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的项目上报和资金争取发放工作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和缴存、使用、管理、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房地产市场监管科。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

全市房地产、房屋租赁情况的统计上报等工作。

（五）招标造价办公室。宣传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登记备案管理及现场监督开标、评标、定标活动。

（六）建筑业管理科。拟订城乡建筑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市本级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城乡房屋、相关市政工程建设施工技术和施工管理等工作。

（七）乡村建设科。拟订乡村房屋、乡村环境容貌和卫生、乡村内道路、乡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村危险房屋改造、乡村环境容貌和卫生、乡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乡村户内厕所和乡村室外公厕建设管理工作。

（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拟订城乡房屋建筑和相关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城乡房屋建筑和相关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现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程材料和质量检测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认证管理等工作。

（九）行政审批科。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企业资质和执业人员注册行政审批制度、审批工作流程和审批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各项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十）平战结合科。拟订全市人民防空事业中长期发展

规划，编制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十一）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市本级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单位、个人房屋补偿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规划财务审计科。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相关领域经济运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建设的经济支持政策，提出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计划需求。

（十三）干部教育科。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和劳资工作。指导行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事业单位 4 个，黑河市住房保障与房屋租赁服务中心、黑河市房屋物业服务站、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黑河市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98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28.6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7.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685.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4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4,577.28	本年支出合计	56	4,516.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13.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75.09
总计	30	4,691.26	总计	60	4,69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82	298.23					2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51	270.5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79.91	7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7.79	5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1.33	1.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131.49	131.49					
20807	就业补助	21.58	0.00					21.5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58	0.00					21.58
20808	抚恤	27.72	27.7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2	2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7	7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7	7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8	4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9	2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4.09	2,737.04					7.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4.09	2,737.04					7.05
2120101	行政运行	344.09	344.07					0.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2,399.99	2,392.97					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00	1,44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40.00	1,44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40.00	1,4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57	296.15	2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43	268.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79.91	7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1	5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1.33	1.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131.49	131.49				
20807	就业补助	21.41		21.4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41		21.41			
20808	抚恤	27.72	27.7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2	2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3	7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3	7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4	49.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9	2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5.27	749.29	1,935.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5.27	749.29	1,935.98			
2120101	行政运行	347.82	347.8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2,337.45	401.47	1,93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00		1,44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40.00		1,44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	1,440.00		1,4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96.15	29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3.33	7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680.68	2,680.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40.00	1,44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548.64	本年支出合计	54	4,490.17	4,490.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09.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68.12	168.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09.65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4,658.29	总计	58	4,658.29	4,65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90.17	1,118.77	3,37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15	29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43	268.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79.91	7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55.71	5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33	1.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49	131.49	
20808	抚恤	27.72	27.7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2	2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3	7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3	7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4	49.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9	2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0.68	749.29	1,931.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0.68	749.29	1,931.39
2120101	行政运行	347.82	347.8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2,332.87	401.47	1,93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00		1,44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40.00		1,44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40.00		1,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15	29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43	268.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79.91	7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55.71	5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33	1.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49	131.49	
20808	抚恤	27.72	27.7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2	2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3	7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3	7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4	49.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9	2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0.68	749.29	1,931.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0.68	749.29	1,931.39
2120101	行政运行	347.82	347.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2,332.87	401.47	1,93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00		1,44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40.00		1,44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40.00		1,4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3.04	30201	办公费	6.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1.97	30202	印刷费	0.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58	30203	咨询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1	30206	电费	6.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	30207	邮电费	6.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33	30208	取暖费	23.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211	差旅费	16.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	30214	租赁费	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16	30215	会议费	0.1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0.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3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4.25	公用经费合计					10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4658.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77.2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98 万元；本年支出 4516.17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09 万元。2019 年度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由黑河市城乡建设局和黑河市房产管理局组建成新单位，故无法与上年决算进行对比。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457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48.64 万元，占 99.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63 万元，占 6.25%。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9.09 万元，占 25.5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4.89 万元，占 74.48%。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4516.17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18.78 万元，占 24.77%，项目支出 3397.39 万元，占 75.23%。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7.57 万元，占 7.03%；卫生健康支出 73.33 万元，占 1.6%；城乡社区支出 2685.27 万元，占 59.46%；住房保障支出 1440 万

元，占 31.89%。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1.72 万元，占 35.25%；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3.37 万元，占 64.7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91.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77.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98 万元。本年支出 4516.1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09 万元。2019 年度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由黑河市城乡建设局和黑河市房产管理局组建成新单位，故无法与上年决算进行对比。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7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48.64 万元，占 99.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1.72 万元，占 35.25%；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3.37 万元，占 64.75%。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516.17 万元，年初预算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18.77 万元，占总支出 24.91%；项目支出 3371.39 万元，占总支出 75.0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保有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 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注：请单位认真编写“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务必填写增减原因，如果单位各项没有相应支出，也不要删除该项下的说明内容，请在各栏内填“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5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25 万元，增长 20.33 %。主要原因是：市城乡建设局和市房产管理局重新整合，在办公室购置，搬运清理等各种费用大幅增长。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7 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 9.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黑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3.8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33%。

（二）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我局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440 万元，执行数合计 98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33%，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 99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对黑河市城区内低保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房屋租赁补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

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黑河市城区住房租赁补贴绩效评价报告（2019 年度）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局认真对黑河市城区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自 2008 年以来，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黑河市房产管理局作为本地住房保障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住房保障工作。通过实物配租和住房补贴两种方式有效解决了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二）项目目标。市城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000 户，做到应补尽补。

（三）预算支出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2019 年到位补贴资金 144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黑河市城区住房租赁补贴工作，重点分析 2019 年住房租赁补贴的实施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促进黑河市城区住房租赁

补贴工作的科学决策、科学管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项目后续绩效评估工作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共设置 2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2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

（三）评价结论。

1. 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2019 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733 户，983.88 万元。参照绩效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优。二是质量指标年初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000 户，1440wan 实际发放 2733 户，为计划的 68.33%。参照绩效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有效缓解了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增加了保障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参照绩效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该项工作涉及多个单位和部门的大量的数据，由于我市尚未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造成信息数据滞后和不准确问题。

四、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加快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实现公租房信息“及时、准确、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公租房管理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二是在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各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努力做好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城区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2
				到位及时率	2	2
过程	30	业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11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财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1	11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产出	25	项目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10	10
				完成及时率	5	5
				质量达标率	5	5
				成本节约率	5	5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6	5
				社会效益	6	6
				生态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99
----	-----	--	-----	--	-----	----